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1363號



主旨：公告31個政黨廢止備案。

依據：政黨法第27條第2款及第2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備案之31個政黨如附件。
- 二、附件所列31個政黨連續4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，爰依政黨法第27條第2款規定廢止備案並辦理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廢止備案之政黨清冊，張貼於本部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公告欄，並刊載於行政院公報。

部長徐國勇